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时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0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不适用,以实际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时空存储(浙江)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00	0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不适用,以实际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安徽羽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不适用,以实际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合计	30,000.00	0	/	/

● 累计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时空存储(深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存储”)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其中为深圳市时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技术”)、时空存储(浙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时空”)、安徽羽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羽邦”)分别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融资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包括年中新设子公司,下同),具体以实际担保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担保执行情况,要求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措施,以保障公司利益。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进行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担保对象、协商担保条款、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及法律文件、办理担保相关手续等。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或时空存储	时空技术	51%	9.29%	0.00	10,000.00	9.01%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不适用,以实际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或时空存储	浙江时空	70%	/	0.00	10,000.00	9.01%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不适用,以实际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或时空存储	安徽羽邦	51%	36.87%	0.00	10,000.00	9.01%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不适用,以实际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注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数据。

注2:浙江时空成立日期为2026年6月9日,暂无财务数据。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包括年中新设子公司,下同),以上调剂范围不包含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深圳市时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时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时空存储持股51%;深圳鹏芯共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陈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5DGDX5K		
成立时间	2026-01-15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田路4号深港先进制造业产业园2号厂房902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03.69	/
	负债总额	511.20	/
	资产净额	4,992.49	/
	营业收入	19.46	/
	净利润	-7.51	/

2、时空存储(浙江)半导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时空存储(浙江)半导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时空存储持股70%;颜培彪持股30%
法定代表人	汪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KFEBFM98
成立时间	2026-06-09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富康路12号A3厂房一楼北面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安徽羽邦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羽邦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时空存储持股51%;无限存储(深圳)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胡灵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D7BUBE31		
成立时间	2023-12-18		
注册地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造产业园13号楼		
注册资本	6,508.343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53.53	9,537.25
	负债总额	3,117.19	4,533.69
	资产净额	5,336.34	5,003.56
	营业收入	2,552.15	3,126.21
	净利润	11.19	-234.50

注1:时空技术成立日期为2026年1月15日,无2025年财务数据。

注2:浙江时空成立日期为2026年6月9日,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以届时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担保执行情况,要求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措施,以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开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子公司资金使用及偿付能力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有利于及时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安时空之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拟以其名下“奇妙夜001船舶”为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向广安鼎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借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数额1,349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并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时空存储(深圳)半导体有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预计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安鼎力置业有限公司	1,349万元	0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中标广安鼎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鼎力”)“长江二级支流渠江广安段河道综合整治及智慧文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运营管理(EPC+O)标段”项目(以下简称“广安项目”),基于广安项目运营需要,公司与广安农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农城”)于2024年11月成立广安时空之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之旅”),公司持有其60%股权,广安农城持有其40%股权,广安农城及广安鼎力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2024年12月,广安鼎力与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以下简称“四川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四川银行向广安鼎力提供固定资产借款17,000万元,用于广安项目建设,借款期限十年,担保方式为广安鼎力控股股东广安安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安农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购买船只后追加船只抵押担保。

2025年6月,由广安农城招标采购了一艘观光演绎游船用于广安项目运营,之后为满足船舶运营相关要求,2026年2月广安农城将该游船过户至时空之旅,船舶名称“奇妙夜001船舶”。基于上述事项及主合同约定,时空之旅拟以其名下“奇妙夜001船舶”为四川银行向广安鼎力提供固定资产借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数额1,349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安鼎力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公司广安项目发包方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安安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双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27597261068		
成立时间	2004-03-31		
注册地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南浔大道7号17幢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养老服务;停车场服务; 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露营地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鲜水果零售;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乐园服务;花卉种植;水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6,578.13	297,366.64
	负债总额	147,276.27	138,071.84
	资产净额	159,301.86	159,294.80
	营业收入	82.91	746.05
	净利润	3.94	3.8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人: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3、担保金额:1,349万元

4、抵押担保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鉴定费等)。

5、期限:依据主合同

6、抵押物:奇妙夜001船舶(船舶识别号:CN20250723736船舶;登记号:390926000004)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并予以实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川银行向广安鼎力提供的1.7亿元固定资产借款, 专项用于长江二级支流渠江广安段河道综合治理及智慧文旅项目建设。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业主方广安项目贷款顺利拨付的需要,有助于保障公司工程款的及时收回。本次抵押担保事项不会对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广安项目工程款的及时收回,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688252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9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3日

至2026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2	天德钰	2026/7/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901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901会议室

会议联系人:刘馨谣

邮编:518052

电话:0755-29192958-1210

传真:0755-29192958-8606

邮箱:ir@jadar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688252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公司拟取消此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5.56万股,发行价格为2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924.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00.5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40,523.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2日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2022]第220137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移动智能终端整合型芯片产业化升级项目	27,929.73	27,929.73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9,947.30	9,947.30
合计		37,877.03	37,877.03

三、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1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1%。公司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刊登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公司拟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公司计划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战略合作关系。为避免构成将超募资金变相用于高风险投资的情形,影响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后,公司拟取消此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同时终止公司此前作出的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后的12个月内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此前使用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

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事项尚需股东会批准。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与会委员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是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后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退回超募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取消使用使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退回超募资金的,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与监管。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9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普通股股东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0,057,5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0,057,5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69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69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英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邓玲玲女士出席本次股东会,市场总监王飞英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507,364	99.7708	543,361	0.2263	6,800	0.002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509,364	99.7716	543,861	0.2265	4,300	0.001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509,364	99.7716	543,361	0.2263	4,800	0.0021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552,365	99.7895	500,360	0.2084	4,800	0.0021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498,802	99.7672	554,423	0.2309	4,300	0.001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473,238	99.7566	576,052	0.2399	8,235	0.003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509,864	99.7718	539,426	0.2247	8,235	0.0035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474,600	99.7571	578,625	0.2410	4,300	0.001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3,216,1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696,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639,460	90.1808	500,360	9.7258	4,800	0.093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5,492	60.5182	109,690	37.8264	4,800	1.655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463,968	91.9526	390,670	8.0474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336,250	97.0004	500,360	2.9710	4,800	0.0286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282,687	96.6824	554,423	3.2920	4,300	0.0256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293,749	96.7481	539,426	3.2029	8,235	0.049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议案5、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8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律师、黄俐娜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上午0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公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在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5,911万元(含税,且包含已发生的关联交易311万元),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基于正常的市场价格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同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在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5,911万元(含税,且包含已发生的关联交易311万元)。随着青海锦泰产能逐步释放及双方合作深化,预计后续日常关联交易规模将逐步提升,后续若有新增交易计划,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直接持有青海锦泰15.7297%的股权,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6日分别与青海锦泰的其他部分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可支配青海锦泰63.4829%的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从2026年4月22日起将青海锦泰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与青海锦泰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发生金额	本年度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青海锦泰	采购碳酸锂、工业盐、钾肥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4,800.00	311.0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青海锦泰	电力销售、EPC工程建设、软件开发服务、提供设备租赁和其他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800.00	0	0
合计				5,600.00	311.00	0

备注: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睿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睿启”)2025年12月至2026年4月21日向青海锦泰合计采购原材料和产品909.47万元(含税),该等交易发生时,公司尚未将青海锦泰认定为关联方,青海睿启与青海锦泰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2026年4月22日至今已发生关联交易311万元(含税),为青海睿启向青海锦泰合计采购原材料和产品。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上述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2、住所:海西州德令哈市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湖区西侧

3、法定代表人:李宁

4、注册资本:24,626.6318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钾盐的开采(有效期至2030年04月30日)、销售,钾肥、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碳酸锂、氯化锂、老卤、尾液、硼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用化肥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化学合成材料、化学试剂(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外)、实验室耗材、塑料制品的销售,消防器材及产品的销售,涂料、PVC塑料管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自2026年5月6日起(兆新股份、西藏富融康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海聚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比例(%)
1	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5,901.5964	23.9643	–
2	李世文	4,650.0000	18.8820	18.8820
3	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40.2892	6.2546	6.2546
4	青海新兴能源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4.4294	8.2205	8.2205
5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	4.5118	–
6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88.8889	3.6095	–
7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8.8889	3.6095	–
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3,873.6993	15.7297	15.7297
9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429	0.8220	–
10	青海聚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21.3387	11.8625	11.8625
11	西藏富融康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3.9470	2.5336	2.5336
合计		24,626.6318	100.0000	63.4829

公司直接持有目标公司15.7297%的股权,持股比例保持不变。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可支配63.4829%的表决权,该比例为协议项下一致行动意见表达的汇总口径,不代表公司对目标公司股权投资比例的变化。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青海锦泰资产总额为239,468.97万元,净资产为18,342.14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570.41万元,当期净利润为-90,284.1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目前,青海锦泰债务化解工作基本完成、产能稳步回升、不良资产已剥离,企业整体经营质量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逐步优化改善。

8、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青海锦泰15.7297%的股权,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6日分别与青海锦泰的其他部分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可支配目标公司63.4829%的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与青海锦泰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9、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经查询,青海锦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此外,公司也将要求青海锦泰就其履约能力提供必要的保证。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基于正常的市场价格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确定。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青海锦泰采购原材料和产品、绿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盐湖管理系统开发服务等,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具体协议待实际交易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青海锦泰作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目前正协助推进青海锦泰的产能提升、技术升级改造及经营管理规范化工作。在双方既有合作基础上,公司拟进一步整合双方在资源储量与并购整合的平台优势,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区域合作整体效益。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基于正常经营需要与青海锦泰发生的经营性业务往来,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青海锦泰产能逐步释放及双方合作深化,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规模将逐步提升,后续若有新增交易计划,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营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如上述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将根据超出金额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六、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青海锦泰已发生关联交易311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基于正常的市场价格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确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公直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1,09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448%。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00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15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08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4%。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817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08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08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4%。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00,40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81%;反对9,92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0%; 弃权766,3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397,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846%;反对9,925,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610%;弃权766,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00,52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16%;反对9,87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0%; 弃权692,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517,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637%;反对9,879,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780%;弃权692,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8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01,7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27%;反对8,63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02%; 弃权701,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749,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743%;反对8,638,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316%;弃权701,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41%。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丽云律师、黄越杰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